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約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2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約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百萬港元）。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